

南京科创园南区活力智岛 二期交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6018P45150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2
第四章 项目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六章 附 件	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所需南京科创园南区活力智岛二期交评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1、项目编号：066018P45150

2、项目名称及预算

2.1 项目名称：南京科创园南区活力智岛二期交评项目

2.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3 万元**

2.3 采购需求：南京科创园南区活力智岛二期交评。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城市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相应专业的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第 3.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3.6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

4、现场勘察/标前答疑：采购人不组织。

5、磋商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2月24日17:00时至2018年12月29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5.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600元，平台下载费50元，售后不退。

5.3 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5.4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本人身份证，上传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5.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磋商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在开标时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

5.6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400-092-8199，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30分到5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6、磋商保证金：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人民币**壹万元整**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必须以企业法人(本单位)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法人(本单位)账户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磋商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均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7、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磋商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成套大厦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205 室；**

开始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13: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14:0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9、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林林

联系方式：14705184102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11号216室

1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联系电话：025-83325825 025-86639285

联系传真：025-86634727

邮 箱：ruanzz@jcec.cn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904 室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成交供应商按向代理机构支付壹万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5.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

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第一章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一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磋商申请及声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 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8)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9)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10) 磋商保证金转（汇、存）底单复印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服务项目的技术说明、实施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

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13 万元。**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

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必须以企业法人(本单位)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法人(本单位)账户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

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电汇**

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下载者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磋商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均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扣除代理服务费后，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要求密封完整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9、诚实信用

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0、磋商组织

10.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5 如磋商文件未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不再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

11.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仅审查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出现重要条件不响应达到3个及以上的，且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构成实质性不响应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2、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12.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成交结果在“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根据技术、商务、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打分精确到 0.0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1	项目的需求分析、理解程度 (15 分)	<p>对项目发展背景的整体认识和项目所在地交通现状把握准确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15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准确, 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15-11) 分;</p> <p>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把握一般, 与采购人要求稍有偏离的得 (11-7)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15
1.2	项目实施 方案 60 分 项目的整体框架和内容、方案 (35 分)	<p>项目的整体框架完整、设计内容合理可行、设计深度深、技术方案详实、预期成果的分析 and 描述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35 分;</p> <p>项目的整体框架完整、设计内容合理、设计深度较深、技术方案有得 (35-29) 分;</p> <p>项目的整体框架完整、设计内容可行、设计深度中、技术方案稍有偏离 (29-23) 分;</p> <p>项目的整体框架一般、设计内容可行、设计深度一般、技术方案稍有偏离 (23-17)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35
1.3	项目质量及保证措施 (10 分)	<p>对项目合理提出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 思路理念先进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p> <p>对项目合理提出提出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 思路理念合理得 (10-7) 分;</p> <p>对项目合理提出提出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 思路理念可行得 (7-4)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10
2.1	投标人信誉	<p>供应商通过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2 分, 未通过认证不得分;</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经营 业绩、信誉 18分	(3分)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2		企业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交通影响评价类项目，一个得1分，满分15分。以合同为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15
3	其他 12分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12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交通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得5分；具有道路交通专业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得3分；只有其中一项职称或资格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应为道路交通专业或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注册规划师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每人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7分。	12
4	价格 10分	价格 (10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报价最低值为A值，A值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评标价得分=(A/该供应商评标价)×10。本项最高得分10分。	10
5	最终 得分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第四章 项目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科创园南区活力智岛二期交评

二、项目背景：

项目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以科研办公为主，配套有少量的商业设施。项目东邻龙眠大道、北邻芝兰路、东南靠近秦淮河支流。总占地面积约 15522.19m²，总建筑面积约 103658.21m²，计容建筑面积 64909.8m²，地下建筑面积 38748.41m²。

三、工作内容：

- 1、分析项目周边用地现状、交通现状及交通调查，并进行交通饱和度评价及分析；
- 2、解读相关城市规划、交通设施规划，分析地区交通发展趋势；
- 3、开展基地及周边道路交通需求预测，评价项目建成后周边路网的交通适应性；
- 4、检查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及进出形式、内部道路、停车设施、慢行系统的相关技术标准等。开展地块停车需求预测，对既有停车设施进行评价分析，统筹安排停车设施。提出基地交通系统改善的建议和交通组织方案，包括地块内、出入地库、各种车辆的停车方案优化建议，机动车流、非机动车及人流组织，及内部交通设施和管理优化设计；
- 5、对地块外部交通进行评价分析并提出改善建议，包括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形式，交叉口渠化改造，公共交通、出租车停靠点设置，慢行系统优化，交叉口及出入口交通管理方案等。

四、成果要求：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文本（包括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成果数量视甲方要求。

五、工期要求：

供应商在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交通影响分析送审成果报告；供应商将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和采购人的相关意见，对送审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于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最终成果报告。

六、付款方式

- 1、提交初步成果后 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款的一期费用，合同额的 50%；

2、根据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得到甲方同意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合同额的 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形 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单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人民币 万元	
服务时间	<u>满足采购文件要求</u>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章）

说明：

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九、磋商保证金转（汇、存）底单复印件

附件十、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